

信息披露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 2 and Article 2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184.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184.5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184.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184.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